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2024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基本支出决算表

五、“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是中国人民银行在北京市的派出机构，同时承担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职责。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在北京辖区贯彻执行国家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管理辖区金融统计工作，统筹辖区金融业综合统计，分析研究辖区宏观经济金融形势；防范和化解辖区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辖区金融稳定；组织管理辖区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管理辖区货币发行、人民币流通和反假人民币业务；办理国家金库业务，承担辖区国库业务工作；管理辖区信贷征信业务，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负责辖区金融业反洗钱工作；承担辖区外汇管理工作；承担辖区科技、安全保卫等工作；依管理权限负责辖区人事、内审、党群等工作；承办总行、总局交办及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决算单位构成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下辖中国人民银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分局），以下简称中关村分行。中关村分行为功能型分行，财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管理，不独立核算。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决算包括本级及中关村分行。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教育支出	16	7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金融支出	17	27,560.99
五、事业收入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	3,188.78
六、经营收入	6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0	
八、其他收入	8	30,822.77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30,822.77	本年支出合计	23	30,822.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收 入 总 计	13	30,822.77	支 出 总 计	26	30,822.77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822.77						30,822.77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822.77	28,333.51	2,489.26			
205	教育支出	73	73				
20508	进修及培训	73	73				
2050803	培训支出	73	73				
217	金融支出	27,560.99	25,071.73	2,489.26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5,071.73	25,071.73				
2170150	事业运行	25,071.73	25,071.73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2,489.26		2,489.26			
2170202	金融服务	672.21		672.21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50.5		150.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666.55		1,666.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88.78	3,188.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88.78	3,188.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3.66	2,443.66				
2210202	提租补贴	69	69				
2210203	购房补贴	676.12	676.12				

表 4. 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8,333.51	25,434.82	2,898.69
	人员经费	25,434.82	25,434.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955.62	23,955.62	
30101	基本工资	3,083.05	3,083.05	
30102	津贴补贴	14,491.02	14,491.02	
30107	绩效工资	680.94	680.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80.94	2,980.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21	105.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4	8.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43.66	2,443.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56	162.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9.2	1,479.2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48.73	248.73	
30304	抚恤金	37.96	37.96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92.19	1,192.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2	0.32	
	日常公用经费	2,898.69		2,898.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9.05		2,889.05
30201	办公费	31.78		31.78
30202	印刷费	6.54		6.54
30205	水费	21.41		21.41
30206	电费	127.77		127.77
30207	邮电费	28.68		28.68
30208	取暖费	72.51		72.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699		699
30211	差旅费	51.14		51.14
30213	维修（护）费	84.94		84.94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73		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1		0.41
30226	劳务费	75.73		75.73
30228	工会经费	288.92		288.92
30229	福利费	910.67		910.6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76		16.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9.66		319.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13		80.1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9.64		9.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64		9.64

表 5.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预算数						2024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7.3	2.3	207	169	38	8	188.4	2.23	185.76	169	16.76	0.41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北京监管局对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的收支决算进行监督。

决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本级及下辖中关村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2024 年度收入决算 30,822.77 万元，支出决算 30,822.77 万元。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2024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2024 年度收入决算 30,822.77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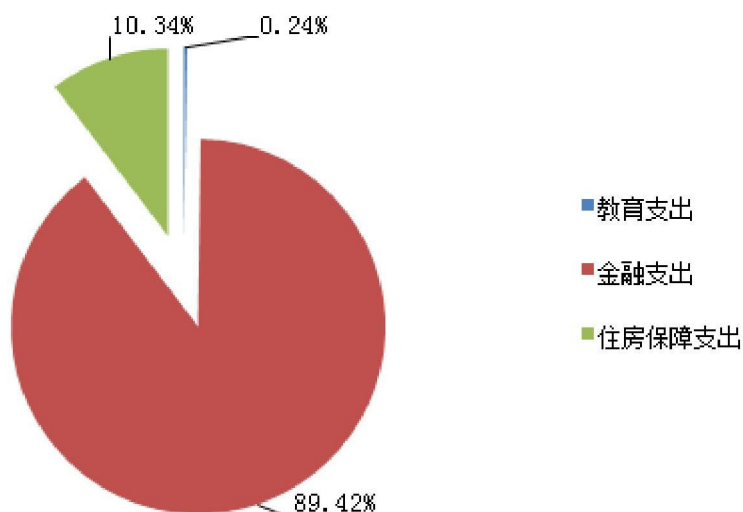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2024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2024 年度支出决算 30,822.77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73 万元，占比 0.24%；金融支出 27,560.99 万元，占比 89.42%；住房保障支出 3,188.78 万元，

占比 10.34%。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2024 年度支出决算结构



(二) 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0,822.77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73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2.72 万元，下降 23.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节约培训支出。

2.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5,071.73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326.94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3.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672.21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84.31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需要和政策调整要求，相应调整。

4.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150.5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76.5 万元，增长 1.03 倍。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需要和政策调整要求，相应调整。

5.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1,666.55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821.01 万元，增长 97.1%。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需要和政策调整要求，相应调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三项，2024 年度决算数 3,188.7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48.34 万元，下降 4.4%。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政策计提的住房改革支出减少。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度基本支出决算 28,333.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434.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2,898.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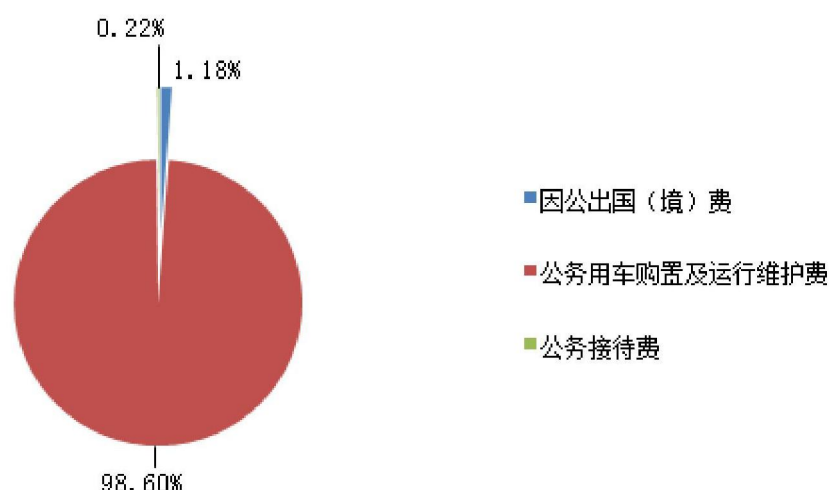
（一）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217.3 万元，支出决算 18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188.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2.23 万元，占 1.1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5.76 万元，占 98.6%；公务接待费 0.41 万元，占 0.22%。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构成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2.23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3%，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主要是根据总行工作安排，承担驻外代表处履职审计等工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5.76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10.3%。主要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公务用车编制内更新及车辆运行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169 万元。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公务用车改革完成后，更新编制内报废车辆 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4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6.76 万元。2024 年度末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8 辆。主要用于机要交通、应急保障出行等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1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94.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公务接待费为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或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10 个、累计 79 人次。

六、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组织对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9 个，共涉及资金 2,489.26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在 2024 年度决算中反映“车辆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车辆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9 万元，执行数为 1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依法完成公务用车购置更新工作，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程序和相关法规，确保车辆检验合格率、节能环保指标等全面达标，在满足履职需要的同时做到经济适用；科学规划公务用车使用，实现合理调配、高效运行，同时加强规范管理，持续提升车辆安全性；按照车辆使用手册及时做好公务用车各项保养，延长使用寿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车辆购置费							
主管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		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9	169	169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69	169	169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根据履职需要, 完成公务用车购置更新, 符合政府采购程序和其他法律法规管理规定, 车辆检验合格率、购置车辆节能环保达标率等达到设定水平, 做到经济适用。 2. 做好公务用车规范管理, 持续提高公务用车安全性。 3. 按照车辆使用手册及时做好公务用车各项保养, 延长使用寿命。			1. 依法完成公务用车购置更新工作, 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程序和相关法规, 确保车辆检验合格率、节能环保指标等全面达标, 在满足履职需要的同时做到经济适用。 2. 科学规划公务用车使用, 实现合理调配、高效运行, 同时加强规范管理, 持续提升车辆安全性。 3. 按照车辆使用手册及时做好公务用车各项保养, 延长使用寿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备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公务用车	7 辆	7 辆	20	20	
		质量指标	车辆检验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购置车辆节能环保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新能源车辆配备比例	按照规定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	符合要求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70.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2.8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87.8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85.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41.8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6.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6.7%。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8 辆，主要用于机要交通、应急保障出行等公务活动。由于车辆报废，车辆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中国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实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若干规定》，按比例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

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制定。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及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

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